

甘肃省教育厅文件

甘教发〔2020〕10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体局，各普通高校，有关成人高校，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和《甘肃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甘政办发〔2019〕89号）等文件精神，优化完善我省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结合我省实际，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2020年全省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实施

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全省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和《甘肃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甘政办发〔2019〕89号）等文件精神，优化完善我省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进一步做好我省2020年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招生对象

（一）符合我省高考报名条件、具有省内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的应往届毕业生可参加普通高中生综合评价录取。

（二）符合我省报名条件、具有省内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学籍的应往届毕业生可参加中职升学考试录取。非省内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学籍的中职应往届毕业生不得参加中职升学考试录取。

二、实施院校

（一）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省内 27 所高职（专科）院校和兰州航空工业职工大学实施普通高中生综合评价录取和中职升学考试录取。

（二）兰州理工大学、兰州交通大学、河西学院、天水师范学院、兰州文理学院、兰州工业学院等部分本科院校实施中职升

学考试录取。

三、招生专业

各招生院校必须制定并公布招生简章，以当年招生学校公布的专业为准。

四、考试方式

普通高中生综合评价录取和中职升学考试录取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

(一) 普通高中生综合评价录取

1. 文化素质。文化素质以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准。

2. 职业技能。待学生报到入学后，由招生学校根据现有的校企合作模式，结合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企业订单培养协议等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需求，按照学生的特长和意愿，由学校、企业组织职业适应性测试。已被综合评价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二) 中职升学考试录取

1. 文化素质。文化素质包括公共基础和专业基础两部分。公共基础考试以语文、数学、英语和德育四门课程为主；专业基础考试按照省教育厅公布的考试大纲划分为8个专业类别（农林牧渔类、医药卫生类、工业类、土木水利类、信息技术类、财经商贸类、旅游服务类、教育与文化艺术类），以各专业的三门基础课程为主。

2. 职业技能。以中职生在校期间参加国家、省、市、县（区）、校级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成绩为准（学生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教育部指定全国行业协会、教指委组织的职业技能大

赛，其成绩可转换为相应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技能大赛成绩三年以内（含三年）有效，超过三年需重新测试。

五、计划管理

（一）本科计划。由省教育厅下达各本科院校中职升学考试本科指导性控制计划，占当年本科招生计划。中职升学考试录取未完成计划转入普通高考录取计划。

（二）高职（专科）计划。由省教育厅下达各高职（专科）院校年度高职（专科）招生计划总量（含普通高中生综合评价录取、中职升学考试录取、五年一贯制转段和普通高考录取）。高中生综合评价录取计划、中职升学考试录取计划和普通高考录取计划具体比例由学校自主决定，原则上通过综合评价和中职升学考试提前录取招生计划控制在50-70%之间。综合评价录取和中职升学考试录取未完成计划转入普通高考录取计划。

六、其它事项

全省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报名时间、报名方式、考试时间等由省招委会另行发文通知，招生录取采用平行志愿模式，志愿填报方式及时间、录取批次、投档原则等由省招委会确定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2020年是本次普通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改革的第一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省上部署要求，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教育考试招生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确保考试招生顺利进行。高校是本校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

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健全本校的招生管理制度，尤其要制定科学合理的职业适应性测试办法，使本校的考试招生工作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各地各校要在当地招委会的领导下，加强对此项考试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考试安全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指挥，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察，不能草率大意、粗糙行事。

（二）加强招生宣传。各有关招生院校要加强对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争取各方理解支持，凝聚改革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创新咨询服务形式，提高咨询服务质量。健全诚信制度，加强对考生、教师及工作人员的诚信教育和管理，健全个人、学校考试招生诚信档案，积极营造诚信考试、公正选才的良好环境。

（三）落实信息公开。各有关招生院校要按照教育部有关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切实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实施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各招生院校对拟录取考生的信息要在本单位醒目位置和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同时，公布举报电话、受理部门和通讯地址。对公示有异议的考生要调查核实，确保录取公平公正。

（四）严肃招生纪律。各有关招生院校要进一步规范考务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严格执行教育部“30 个不得”招生工作禁令，严肃工作纪律。要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强化对招生录取工作过程的监管，各招生院校、中学和中职学校要切实加强对考生资格的审核，实行“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所有考生的原始资料均要保存备查。对违规违法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将按照《刑法（九）修正案》《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 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 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抄送: 甘肃省教育考试院。

甘肃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印发